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控股”）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。截止2021年7月31日，公司向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12,999.33万元。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即将到期，公司根据目前的财务状况，拟继续向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（含已借款本金余额），借款期限自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。在此借款期限内，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银亿控股及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，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之日

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施伟光、王小丰、王海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间预计支付审计服务费用70万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(2021年修订草案)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独立董事制度(2021年修订草案)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(2021年草案)》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(2021年草案)》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在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第十四条后增加第十五条，内容如下：

“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，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规定，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。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，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，由财务部审核后，逐级由财务总监、总经理、董事长签字后予以付款；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，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”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由于增减条款，各章节序号依次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(2021年草案)》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(2021年草案)》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

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(2021年草案)》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